

【09】

起訴地檢署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 年度選偵字第 5 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判決案號	108 年度選上訴字第 869 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王○○	身分	里長候選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備註			

【起訴要旨】

王○○明知其有意參選里長，且其向林○中所購買，每包價值新臺幣 400 元之 4 兩裝茶葉係有價值之物品，如登記成為候選人前以該物品贈送予該選區內有投票權之選民，於 107 年 8 月 28 日正式登記成為候選人以後，將會影響選民之投票意向，使選舉產生不正確及不公平之結果，為求順利當選，竟仍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接續犯意，而為下列行為：（一）於 107 年 3 月間某日，攜帶 3 包 4 兩裝之茶葉（價值 1200 元），前往曾○（涉犯妨害投票罪另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住處，將上開茶葉交付予該選區內有投票權之選民曾○之子曾○○，再由不知情之曾○○轉交上開茶葉予曾○，曾○經其子告知茶葉係「○○」交付，知悉王交付茶葉之目的係為求本次里長選舉時能投票支持王○○，亦未將茶葉退回，王○○即以此交付賄賂之方式，而約曾○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二）於 107 年 7 月間某日，攜帶 4 包 4 兩裝之茶葉（價值 1600 元），前往方○○（涉犯妨害投票罪嫌另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住處，將上開茶葉交付予該選區內有投票權之選民方○○，並請求其於里長選舉時投票支持其當選，以此交付賄賂之方式，而約其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三）於 107 年 7 月間某日，攜帶 4 包 4 兩裝之茶葉（價值 1600 元），前往孫○○（涉犯妨害投票罪嫌另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住處，將上開茶葉交付予該選區內有投票權之選民

孫○○，孫○○嗣後知悉王○○有登記參選本次里長選舉，因而知悉王○○前交付茶葉之目的係為求孫○○於里長選舉時能投票支持王○○，亦未將茶葉退回，王○○即以此交付賄賂之方式，而約其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

【判決無罪要旨】

一審判決有罪。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審判決有罪。

王○○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褫奪公權3年。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褫奪公權3年。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一審判決認定有罪，無建議事項。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二審撤銷原判決，改判王○○無罪：

- 一、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 二、被告偵查中之自白，欠缺足以證明其自白與事實相符之補強證據。
- 三、是否該當賄選罪之構成要件，應就賄選過程「贈送賄賂」及「請求投票支持」之進行方式，予以整體性觀察，不能予以割裂。應以雙方於行賄、受賄當時，對於賄選之情形均有認知為必要（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54號判決意旨參照）。
- 四、具體理由：
 - (一) 本件被告不利陳述之佐證，主要係收受茶葉之曾○、孫○○證述，及收受白米、茶葉之方○鴻證述，故本件被告是否確有提前賄選犯行，其應審酌者，應為曾○、孫○○與方○○之證述是否足以佐證被告不利陳述而達一般人可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 (二) 依曾○、孫○○各別證述之整體內容觀之，被告未告知要選里長之事，亦未當面向其尋求支持，交茶葉時，亦未附上名片或其他足以表示彰顯其欲競選之物，並無客觀證據佐上述證人於收受葉葉時，已認知當時尚未登記參選之

被告有賄選之意，自難以證人事後主觀臆測之詞，推認被告與曾○、孫○○間就投票行賄與受賄關係已然成立，

- (三) 方○○證述前後不一，其於偵查中所為不利被告之證述，雖距離案發時間較近，然此部分與其嗣後證述及在場之其他證人柯○隆、孫○村證述，不一致；且方○○已80多歲，記憶出入應屬難免，尚難僅以偵查中證述距案發時間較近，即認其憑信性無疑。且被告在當時尚有其他人在場之情形下，堂而皇之交付方○○茶葉，並公然約定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此亦與一般常情有違。是以，方○○不利被告之證述，其憑信性尚有疑問，當不足以佐證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為真實。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行賄被告於偵查中雖有認罪之陳述，仍應注意其陳述之具體內容，是否存在客觀上可以認定被告確有以口頭或身體語言，或其他足資識別具有選舉意味之外在資訊（如文宣品、名片），向受賄者表達「贈送賄賂」及「請求投票支持」之行為過程。
- 二、對向共犯被告（本件為受賄之同案被告）所為不利於被告之供述，如與被告之自白相符，固得作為被告自白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750號、2786判決意旨參照），惟亦應注意其供、證內容，是否出於對已存在具體客觀事實之認識，或僅係基於其個人主觀推測而為陳述，並應與被告之不利己之供述互核是否一致，無有矛盾之處，及時以訊問或再取得相關證物等方式澄清。
- 三、對於僅有以人證供述互核為證據資料之案件，應注意人證相互間或個人前、後證述之重要情節有無矛盾或不一致之情形，及時以訊問或再取得相關證物等方式澄清。
- 四、於訊問行賄被告及受賄人證人（被告）時，亦應注意訊明行為當時有無其他人證同時在場見聞，必要時傳訊釐清，以清除嗣後於審判中被告聲請調查有利於己之「新證人」，使原有之供述證據證明力出現質變。

【三審無罪原因分析】

未上訴三審。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同意二審無罪原因分析及建議改進事項，其中尤以建議改進事項三、四每為法院以此據為判決無罪之理由，檢察官於偵查中請深入調查、切實釐清，避免類此無罪情形一再發生。